

#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九七四六00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。  
本辦法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  
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  
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 
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 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-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  
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  
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  
三 家長會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  
四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，一人至三人。  
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。  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  
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  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  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  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

職務，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-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- 一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  -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。
  -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- 四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  -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。
  - 六 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- 第六條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-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  
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 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 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-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  -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 -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。
  -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  - 六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三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[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](#)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 十三 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